

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

连财购〔2023〕39号

关于政府采购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的通知

市各主管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精神，为更好地支持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具体支持情形如下：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通知所述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支持政策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2)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3)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4)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2.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1)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3)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价格评审优惠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操作流程

（一）统筹制定预留方案。主管预算单位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文件要求，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加强采购需求管理，

通过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等方式，统筹制定 2024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计划，并编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明细表》（详见附件 1），确定预留项目，对非预留项目明确价格扣除比例，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其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 4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以及超过 400 万元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预留比例低于 40% 的，均需对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第六条说明原因，报送书面说明（详见附件 2）。

（二）严格备案采购计划。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明细表》，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在“采购项目名称”中一并填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明细表》不一致的，报送书面说明（详见附件 2）。

2024 年度临时报送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要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则需经主管预算部门同意并报送书面说明（详见附件 2）。

（三）规范编制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备案的政府采购计划编制采购文件，对预留项目的采购文件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非预留项目的采购文

件明确价格扣除比例、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认真审核后确认。

（四）及时发布采购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发布采购公告，明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及时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报告年度执行情况。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3），同时通过“苏采云”系统的“采购信息公开-预留份额公示”模块公开执行情况，未按规定预留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支持政策。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要准确领会、严格执行本通知，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全力助推我市经济发展。

（二）强化措施保障执行。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宣传支持政策，做好政策解读、指导工作，加大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主管预算单位落实支持政策不到位的，将进行通报，并按规定处理。

（三）及时报送相关情况。请主管预算单位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当年度《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明细

表》（详见附件 1）。请主管预算单位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上一年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3），将电子表格、盖章扫描件发送 lygcgc@163.com。

- 附件：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明细表
2. 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情况说明参考模板
3.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附件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明细表

预算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一、4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预留情况

序号	主管预算单位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品目类别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 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预算金额	其中: 未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比例	未执行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必填	必填	/	必填	/		
1	**局	**局本级	**	工程	300	200	/	100	*%	同时报送附件2, 一项目一说明
2	**局	**中心	**	服务	150	150	/	0	0	/

二、4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预留情况

序号	主管预算单位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品目类别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 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预算金额	其中: 未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预算金额			本行第8列低于40%的, 同时按项目报送附件2, 一项目一说明
							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	预算金额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比例	
1	2	3	4	5	6	7	8=7/6	9	10	11
合计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		
1	**局	**局本级	**	服务	500	450		50	*%	
2	**局	**中心	**	服务	400	400		0	0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说明:
1. 本表由主管预算单位汇总报送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或评审优惠等情况。
 2. 本表统计范围: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不包括框架协议项目。
 3. 列5 请选填“货物”“工程”或“服务”。
 4. 列7、列8, 请主管预算单位按规定确定预留项目和份额。可全部预留的项目, 建议作为预留项目; 可部分预留的项目, 可根据测算预留总额统筹安排。
 5. 执行招标投标法的工程, 结合住建等部门的要求, 进行落实。
 6. 本表未统计的临时政府采购项目, 原则上要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则需对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第六条说明原因并报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7. 请主管预算单位于每年1月10日前将电子表格、盖章扫描件发送lygcgc@163.com, 文件名为“6位预算代码+单位名称+落实情况表”。

附件 2

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情况说明

(参考模板)

采购人参考此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采购人：

三、预算金额（万元）：

四、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算金额（万元）：

五、其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算金额（万元）：

六、未执行原因：

(一) 请在以下五个选项中选择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2)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3)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4)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具体说明：必填

七、调研情况：

涉及到（2）（3）项原因的，请填写如下信息：

（一）调研的中小企业一

企业名称、法人姓名、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码

（二）调研的中小企业二

企业名称、法人姓名、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码

（三）调研的中小企业三

企业名称、法人姓名、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码

主管预算部门（盖章）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开标时间	报送单位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情况						未预留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执行价			存在问题	整改结果
			项目数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其中: 预留给中小企业	其中: 预留给小微企业	项目数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价格扣除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合 计												
3	项目1												
4	项目2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负责人:

填表人:

说明: 1. 本表由主管预算单位汇总报送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策执行情况, 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汇总报送本地区政策执行情况。
2. 请主管预算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将电子表格、盖章扫描件发送lyscc@163.com, 文件名为“6位预算代码+单位名称+执行统计表”。